

學習接受與回應神的愛 (第一～四誡)

20190908

蔡宇倫 傳道

引言：十誡頒佈的背景

- ¹以色列人在西奈山紮營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出來以後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，就來到西奈的曠野。²他們從利非訂起行，來到西奈的曠野，就在曠野安營；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安了營。³神所應許的約摩西上到 神那裡去，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，說：“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，吩咐以色列人說：⁴‘我向埃及人所行的，你們都看見了；也看見了我怎樣像鷹一樣把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領你們到我這裡來。⁵現在你們若是實在聽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你們就必在萬民中作屬我的產業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⁶你們要歸我作君尊的祭司和聖潔的國民。’這些話你都要對以色列人說。”⁷摩西去把人民的長老召了來，把耶和華吩咐他的這一切話都擺在他們面前。⁸人民都一致地回答，說：“凡是耶和華吩咐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（出19:1-8）”

十誡的格式

- 法律格式（立法者的法意）
- 條約格式（約的精神）
- 宗主國與藩屬（權力與義務）

- 耶穌：愛
- 保羅：使人知罪，引向基督

愛的起始(v.2)：我是...你的...我與你之間...

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經把你從埃及地，從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

- 「我雅歲你的神.....(我)已經領你.....」，本句神將自己的名字（雅歲）宣告出來，並且使這名字與以色列人有一個關係性的聯繫（你的神），而這份關係奠基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之上（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）。
- 這是一個愛的語言，神將自己的名字與行動與受話者聯繫起來，對以色列是一種存在與身份的認同，是彼此關係歸屬的確定。（舉例：我是XXX是你的爸爸，你是我生的...）

愛的連結與經營（v.3～6）：純粹、持續地避免偏見

「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v.3）

- 「你不可有別的神在我面前」（直譯）：
- 純粹，愛的關係中我與你之間是沒有其他「代替我的存在」，是可以直接與面對面的接觸。
- 純粹在各樣關係中的舉例：ex:在親子中是... 在朋友中是... 在夫妻中是...

愛的連結與經營（v.3～6）：純粹、持續地避免偏見

「不可為自己做偶像」（v.4a）

- 這裡「作偶像」是未完成式，有持續地意思。「偶像」在這裡是「替代性」或「侷限性」存在，「偶像」不能把「上帝完美的榮耀形象」傳達出來，例如亞倫造出金牛犢後說這是耶和華，就把耶和華侷限在「牛的形象中」。
- 從應用角度來詮釋，「不斷地雕刻偶像」是「選擇性的偏見」，是關係走向冷淡與死寂的開始，偏見是關係僵化的產物，是關係不再活潑與往前發展的危機。

愛的誤用（v.7）：

- 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」
- 這是對神的名的誤用，最簡單的解釋是冒用神的名去做神不認可的事。
- 當以色列是代表神在地上作生活時，他們就是代表上帝說話與行事，這是神權柄與形象的延伸。（祭司的國度）
- 以愛的語言詮釋：使他人產生對這份愛的誤解（對神及神的作為）

愛的滋潤與分享（v.8-11）

- 「要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」
- 聖日：不一樣的一天，基於一份「不一樣的關係」。「聖」原意是「與...分別出來」。神聖的約會。
- 用愛的語言詮釋，就是「獨特」、「關注」或「精心的時刻」。安息日這一天是神特意要人停下工作與祂相處的時間，是神要人從忙碌中沉澱，回到愛的關係中被滋潤，從創造與救贖的記念認識自己的獨特，也要將這一份愛分享出去。

應用：

- 分享2件經歷過愛的正面經驗（與十誡哪一誡精神呼應）
- 分享1件在關係中受傷的經驗（與十誡哪一誡的精神違反）